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

第 77300105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商 标



申请人 新疆启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腾飞路和和硕路交汇处56号小区高层沿街面7号楼2楼7号门面

代理机构 青州市国丰商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绣花用线和纱；亚麻线和纱；丝线和纱；精纺棉；缝纫线和纱；椰纤维线和纱；细线和细纱；纺织线和纱